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 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成立西北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在陕西省西安市注册成立西北分公司，负责西北五省（陕西、宁夏、甘肃、新疆、青海）的环保综合治理业务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 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